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1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67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41,801股)的20.13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28,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91%。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9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0,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945%;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朱婧婕、王意雅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验,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30;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728,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2、议案4-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49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34%;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50,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4945%;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议案4-6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赵靖 朱婧婕
王意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科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553,231,624.03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1,000万元,预计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等相关公告。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0CDF5P

3、法定代表人:李长杰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824办公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13.704894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横琴科学城总资产2,767,730.97万元,净资产1,418,011.9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46万元,净利润343.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横琴科学城总资产2,923,280.73万元,净资产1,416,794.8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13万元,净利润-1,217.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科学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大横琴科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

2、招标人名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人名称: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553,231,624.03元

5、工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6、项目实施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南侧、红景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

7、工程概况:项目拟建设办公楼、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建筑及配套设施、停车建筑、地下停车场、园区配套商业及员工宿舍等配套服务设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8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宝鹰建科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合同正式签署后,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1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616,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7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61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3.02.候选人: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6股

3.03.候选人: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3.04.候选人:选举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3.05.候选人:选举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3.06.候选人: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3.02.候选人: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股

3.03.候选人: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3.04.候选人:选举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3.05.候选人:选举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3.06.候选人: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陈志健先生、马兵先生、贾明琪先生、刘晓民先生、陈渭安先生、赵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龚江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4.03.候选人:选举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龚江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4.03.候选人:选举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龚江丰先生、王翠琳女士、刘顺仙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陈启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5.02.候选人:选举马敬添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4,760,9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陈启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股

5.02.候选人:选举马敬添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陈启星先生、马敬添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1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衔接与开展,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后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陈志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志健(主任委员)、马兵、刘晓民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顺仙(主任委员)、陈渭安、龚江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龚江丰(主任委员)、王翠琳、贾明琪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顺仙(主任委员)、陈志健、龚江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志健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继续聘任马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马兵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杨舒涵女士、黎永亮先生、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马兵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志健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继续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继续聘任钟琴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1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衔接与开展,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后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陈启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启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1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衔接与开展,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志健(董事长)、贾明琪(副董事长)、马兵、刘晓民、陈渭安、赵勇

(2)独立董事:龚江丰、王翠琳、刘顺仙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志健(主任委员)、马兵、刘晓民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顺仙(主任委员)、陈渭安、龚江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龚江丰(主任委员)、王翠琳、贾明琪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顺仙(主任委员)、陈志健、龚江丰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启星先生(监事会主席)、马敬添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苏静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及《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马兵

2、副总经理:杨伟元、杨舒涵、黎永亮、钟琴

3、财务总监:杨伟元

4、董事会秘书:李小慧

李小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931-8439763

传 真:0931-8427597

邮箱:ytsy000691@163.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

邮政编码:730030

5、内审部门负责人:钟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董事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芳平先生、李张发先生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马兵先生简历

马兵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990年就读于兰州商学院(现甘肃财经大学)会计系。1991年—1999年,受聘于兰州市文化局;1999年—2016年受聘于兰州亚太集团;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兼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4月25日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马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杨伟元先生简历

杨伟元,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在读美国帕特雷大学硕士生。1994年—2006年,任职于兰州三英公司任会计岗;2006年4月—2008年6月,任职于乾元丰路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7月—2011年6月,任职于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2017年1月任职于金岛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27日—2018年4月19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2020年7月任职于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甘肃东嘉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伟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3、杨舒涵女士简历

杨舒涵,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兰州商业银行兴业支行;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国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杰思阜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21年10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商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董事;2022年10月2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舒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4、黎永亮先生简历

黎永亮,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顺德支公司、广州营业部、珠海中心支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综合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海珠支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公司立项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穗青生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财务总监、广州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财务总监、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黎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5、钟琴女士简历

钟琴,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3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7月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目前中山大学2022级在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审计师,并购交易师以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等资格证书。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华南师范大学华圣教育中心院长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任迪凯服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

钟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6、李小慧女士简历

李小慧,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小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 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677,295股股份将被法院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已将54,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数量为44,4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8,855,2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5,677,295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申请人为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冻结原因系亚太矿业的关联方兰州亚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亚太矿业承担债务连带清偿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3)甘01执恢234号),获悉因亚太矿业及其关联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上述5,677,295股股份将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一、股东股份可能被强制变卖、变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被强制变卖、变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77,295	17.64%	1.76%	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强制变卖、变现的情况

除上述可能被强制变卖、变现事项外,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股份被强制变卖、变现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变卖、变现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变卖、变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强制变卖、变现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同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已将54,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数量为44,4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8,855,2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告知函》((2023)甘01执恢234号);

2、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及第一大股东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